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0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沙玲、张金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孙卉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其中刘雨菡监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2,000万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号),核准公司向段启掌发行14,343,750股股份、向张存爱发行1,293,750股股份、向孙家传发行562,500股股份、向程卫生发行562,500股股份、向卫讯舟发行562,500股股份、向鹿拥军发行562,500股股份、向周世龙发行562,500股股份、向汪小华发行187,500股股份、向周超飞发行37,500股股份、向郭银玲发行37,500股股份、向朱恒书发行37,5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96,589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不超过53,833,60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9月6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式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28元/股,发行数量为49,698,7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9,999,984.32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对价、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合锻股份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使用(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3,100.00	23,100.00	–
2	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158.00	34.22	9,123.78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3,000.00	–
4	补充合锻股份流动资金	30,742.00	30,742.00	–
5	利息及手续费等			181.46
合计		66,000.00	56,876.22	9,305.25

注:实际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535.38万元,剩余资金464.6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2018年11月27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6,876.22万元(不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305.2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回购期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股份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股份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预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因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预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预案期间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利润分配等事项影响,可能会导致本次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于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先生提议,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1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于颁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司依据《实施细则》制定了本次回购预案,其中对《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回购规模、回购期限等进行了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预案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等。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

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用于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其中:预计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预计用于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具体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股份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股份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9,111.91万元,流动资产为123,728.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805.70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截至2018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的4.36%,流动资产的8.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预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1、经核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过户类型	过户数量(股)
1	韩晓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7/10	股份托管	68,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51,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51,000
2	张安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7/10	股份托管	68,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51,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51,000
3	王晓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7/10	股份托管	68,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51,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51,000
4	孙革	董事	2018/7/10	股份托管	22,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16,500
			2018/7/10	股份托管	16,500
5	王玉山	高级管理人员	2018/7/10	股份托管	76,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57,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57,000
6	张兰军	高级管理人员	2018/7/10	股份托管	40,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30,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30,000
7	李贵闪	高级管理人员	2018/7/10	股份托管	40,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30,000
			2018/7/10	股份托管	30,000

上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存在持股变动情况,系公司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8年07月10日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致,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8年0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文先生于2018年10月28日提议,其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在回购期间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形。

(十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其中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如以用于该目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12,750	9.03	44,246,083	9.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247,044	90.97	408,913,711	90.24
总股本	453,159,794	100.00	453,159,794	100.00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预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因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预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预案期间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利润分配等事项影响,可能会导致本次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8-50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5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8-5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重新下达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树脂”)将进行就地改造。

2.本次就地改造包括新建废气处理工序、新建乙炔上清液冷却系统、新建全厂冷冻站、新建全厂中央控制室、新建全厂消防水站及管网、全厂消防水池、事故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收集池、新建危废库、新建配电室、新增3000m3/h循环水系统、新建中央分析室等,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6137万元。

3.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金路树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罗江县东外

法定代表人:任勇

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合成树脂及塑料、无机盐、氯碱(氢氧化钠、液氯、盐酸)、烃类及其卤化物、硝化物、氧化物及其衍生物、甜味剂制造、销售,汽车危险品货运。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金路树脂实现营业收入166,385.42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16,301.67万元,资产总额85,203.01万元,负债总额42,838.76万元,净资产总额42,364.2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金路树脂实现营业收入131,288.58万元,营业利润12,045.05万元,资产总额86,950.48万元,负债总额32,416.0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就地改造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路树脂就地改造项目

项目业主: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就地改造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拟建在金路树脂厂区内,拟建装置在工厂现有总图范围内布置,不需新增用地。

项目内容: 本次就地改造项目意在提升金路树脂公司的整体安全性能和自动控制水平,主要工程包括:新建废气处理工序、新建乙炔上清液冷却系统、新建全厂冷冻站、新建全厂中央控制室、新建全厂消防水站及管网、全厂消防水池、事故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收集池、新建危废库、新建配电室、新增3000m3/h循环水系统、新建中央分析室等。

项目投资:本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613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537万元,建设期利息600万元。

资金来源:自由资金+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两年。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2018年5月在武汉召开的长江经济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座谈会要求,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重新下达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金路树脂被列入就地改造企业名单。

2.公司历来非常重视社会责任担当,本次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开展就地改造工作,提升公司安全、环保、消防水平,就地改造后,能进一步加强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促进公司与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

3.金路树脂作为公司主体企业,本次就地改造也意在提升金路树脂的整体安全性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公司将借本次就地改造时机进行相应设备、技术、工艺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竞争力。

4.本次就地改造项目在金路树脂老厂内建设,可利用老厂资源,公用工程等供应都来自金路树脂原有设施,不需新增,有良好的老厂依托条件,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金路树脂拥有一批专业技术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先决条件。

五、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本就地改造项目已得到政府相关部门认可,但项目的安评、环评等还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

2.就地改造进度未达到预期及筹措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3.本次就地改造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短期临时性生产停滞,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成立了就地改造相关工作组,将通过各种方式妥善解决,力争将影响降到最低。

六、备查文件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就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8-52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1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3.2018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局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截至目前,刘江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52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5%),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提请公司董事局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刘江东先生的身份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且提案程序符合 《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局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3.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5:00至2018年12月1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18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12月5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12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关联股东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回避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8年12月6(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 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转让该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就地改造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1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任思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任思龙	是	27,080,000	2018年11月2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9%	个人财务需求
合计	–	27,080,000	–	–	–	33.19%	–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12月11日任思龙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5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7-133《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8年4月25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5股, 转增后任思龙先生该部分股份由5,050,000股调整为7,575,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7,575,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7年12月11日任思龙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7-133《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8年4月25日公司完成资本